

市场营销丛书

国内贸易部教育司推荐教材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张振国 主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

全国中专教育通用教材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主 编 张振国

副主编 黄 静 吴 炎
王 平 刘 雁

15370/

中国物资出版社

(京)新登字 090 号

责任编辑: 谭雪萍

责任校对: 郝慧英

版面设计: 李 兵

封面设计: 梁 宁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张振国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物资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方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12.5

字数:276 千字

出版日期 1994 年 3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 数 6000 册

社 地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邮编:100834

ISBN7-5047-0977-8 F·0350

定价:8.00 元

编写说明

本书是在国内贸易部教育司的支持下,为贯彻会计制度改革和为适应内贸系统中专教学需要而编写的。本书以现代会计理论为指导,结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着重介绍生产资料流通企业会计核算业务的帐务处理方法。本书通俗易懂、实用性强,章后附有名词解释、复习思考题和习题。可作为内贸系统中专学校的教材,也可作为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自学参考用书。

本书由国内贸易部王拯、邹治清主审。参加编写的人员有:张振国、余兰香(上海市物资学校)、黄宗国、温远扬(广西区物资学校)、黄静(辽宁省物资学校)、王平、许爱娣(湖北省物资学校)、刘雁(河北省物资学校)、岳世忠(甘肃省物资学校)、陈瑞菁(江西省物资学校)、游晓春(安徽省物资学校)、董凤琴(吉林省物资学校)、余鑫良(常州物资学校)、赵平(辽宁省供销学校)、吴炎(辽宁省粮食学校)、杨国胜(福建泉州商业学校)、陈维彬(浙江温州商业学校)。由张振国主编,黄静、吴炎、王平、刘雁任副主编。

本书由于编者水平所限,时间仓促,谬误之处,敬请教学同仁和读者指正。

编 者

199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核算的概述	(1)
第二节 记帐方法和会计科目	(8)
第二章 货币资金、结算方式和外汇	(18)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核算	(18)
第二节 结算方式及其核算	(28)
第三节 外汇及其核算	(50)
第三章 存货的核算(上)	(54)
第一节 存货的分类和计价	(54)
第二节 商品采购的核算	(57)
第三节 商品销售的核算	(70)
第四节 商品储存的核算	(83)
第五节 商品加工与商品出租的核算	(94)
第四章 存货的核算(下)	(122)
第一节 材料物资的核算	(122)
第二节 包装物的核算	(127)
第三节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134)
第五章 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核算	(142)
第一节 在建工程的核算	(142)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概述	(145)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148)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155)
第六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核算	(165)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165)
第二节 递延资产的核算	(174)
第三节 其他资产的核算	(177)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核算	(183)
第一节 对外投资的概述	(183)

第二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184)
第三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191)
第八章	长期负债的核算·····	(209)
第一节	长期借款的核算·····	(209)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核算·····	(214)
第三节	长期应付款的核算·····	(223)
第九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30)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的概述·····	(230)
第二节	实收资本的核算·····	(235)
第三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241)
第十章	商品流通费用、销售成本和税金及附加的核算	
	·····	(251)
第一节	商品流通费用的核算·····	(251)
第二节	商品销售成本的核算·····	(275)
第三节	税金及附加的核算·····	(287)
第十一章	财务成果的核算·····	(319)
第一节	财务成果形成的核算·····	(319)
第二节	财务成果分配的核算·····	(327)
第十二章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报表·····	(336)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概述·····	(336)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342)
第三节	损益表·····	(353)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361)

附录

注:各章后附有名词解释、复习思考题及习题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核算的概述

商品流通企业包括商业、粮食、物资供销、供销合作社、对外贸易、图书发行等企业。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一整套会计特有的方法和程序,对商品流通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全面、连续和系统地核算和监督,提供各种财务信息,并据以对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的信息系统。

本书以物资供销企业为主要对象,并以《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为依据,讲述物资企业的会计核算。

一、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核算的原则

我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是会计法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原则又可分为:基本会计假设、基本会计原则和会计细则。

会计基本假设是指特定经济条件下决定会计运行和发展的基本前提及制约条件,在相当程度上体现了会计活动的特殊规律,对会计实务处理的一系列基本原则、规则和方法、程序均有指导和制约的意义。

基本会计原则是对现实会计活动客观存在的原则性规范要求,是来自长期会计实践的经验或基本原理,也是制定会计工作和实务处理的范例或细则的依据。

会计细则即会计处理规则,主要是针对个别或具体会计

问题在处理方法和程序方面作出的具体规定。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企业设计和选择会计方法的重要依据,也就是会计假设,或称会计假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期间和货币计量。

1. 会计主体

会计核算必须有一个明确的空间和范围界限,这就是会计核算的主体。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企业是一个控制一定经济资源,从事经济活动,独立自主、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因此它是一个独立的会计实体。

此项基本前提明确规定会计核算的主体是企业,其目的在于划清会计核算的经济责任。

2. 持续经营

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就某些个别企业而言,存在着生产经营的连续进行和停止营业的两种可能性;但就大多数企业来说,其生产经营活动,必须认为将长期延续下去。其资产会按取得它们时的目的使用,负债亦将得到清偿。企业会计提供的信息亦是为继续经营和未来决策服务的。

明确会计核算持续经营这样一个前提,会计提供的经济信息才具有意义。

3. 会计期间

为了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必须将企业持续不断的经济活动,划分为若干相等的时间阶段进行反映和考核。这些相等的考核企业经济活动的时间阶段,称为“会计期间”或“会计分

期”。

我国会计核算按公历起讫日期的年度、季度和月份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帐目,编制会计报表。

4. 货币计量

会计核算的一大特点是,要通过货币作为统一计量尺度对企业各种经济活动进行综合的计量和反映。用以综合计量和反映经济活动的统一货币种类,称为记帐本位币。

我国境内企业的会计核算,应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为了简化核算,减少记帐过程中外币向人民币的折算。也可以选定某一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编制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成人民币反映。

(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会计核算一般规律的概括和总结。它既体现市场经济条件下不同社会制度对会计核算的共同要求,也体现我国特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对会计的要求。

1. 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客观性原则要求必须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必须是在会计资料记录以前已存在或发生,因而保证其是有案可查的,是不受主观的意念支配而无偏见的。使不同的会计数据使用者不会因持有不同的利益而得出不同的结论。简言之,客观性原则要求数据准确、内容真实、资料可靠。客观性原则是会计核算和会计信息的基本质量要求。

2. 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应与其使用

者的特定目的有关,以满足企业内部与外部各有关方面的需要。企业会计信息既要满足企业内部管理的需要,又要满足债权人和国家宏观调控的需要。

3. 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可比性原则要求各会计主体的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信息必须具备可比性,只有这样,才能将会计报表和有关会计信息在不同企业或不同行业和部门进行比较,对其经济活动和经营能力作出确切的考核和评价。

4. 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是指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这一原则要求一个企业在各个会计期间所使用的会计科目、会计指标的分类、资产的计价、成本的计算及帐务处理等方法和表达形式必须保持一致,以确保前后各期会计报表中各类数据的可比。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的使用价值,并可以制约和防范利用前后各期方法的变更而弄虚作假。

5. 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及时进行。这是会计核算的一项基本要求。如不具备及时性,会计所提供的信息即使真实可靠,也失去对本期控制和对未来决策的有效作用。市场经济条件下,竞争激烈,愈加需要及时提供会计信息。

6. 清晰性原则

清晰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的记录准确、清晰。会计数据在有关载体的准确记录与传递是保证会计信息系统正确运行的

必要条件。为保证会计核算质量,保证会计资料的有效利用,客观上也要求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必须清晰明了。

7. 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原则是指确定企业的收入和费用时,均应以当期权利和责任的实现为准,而不是随现金的实际收入和支出的期限而定。这样,才能将某一会计期间的收益与为取得该项收益的费用支出进行比较,科学地确定经营成果和考核企业的经济效益。

8. 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是指企业在计算经营成果时应贯彻收入和成本费用相互匹配的原则。在企业的经营过程中,收入和成本、费用是相伴出现的。企业在考核经营效果时,必然要对企业的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比较,要求企业将某一期间的存货销售成本与权责发生制确定的和当期成本费用有关的营业收入相互配合比较,以求正确获得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净收益或净损失。

9. 谨慎原则

谨慎原则是指企业对经营活动中客观存在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要予以充分考虑;也就是说,企业在收益和支出的确定中,要充分考虑到市场竞争和物价变动等不确定因素,来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同时,也应充分估计到企业之间有关债权债务必然伴随的一定风险,考虑到坏帐损失的可能性。在会计核算充分考虑到这一些可能性,才能避免企业经济损失和减少风险。

10. 历史成本原则

历史成本原则是指企业各种非货币性资产应当按取得或

购建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按实际成本计价有助于对各项资产的检查、核实和控制。同时,企业的经营收入按商品销售的实际成交价格确定,经营费用按资产实际耗费来确定,核算时使收入和成本费用相互配合,从而,使收益和为取得收益的支出均建立在实际交易的基础上,这样,能确保会计核算和会计资料的真实可靠。

为贯彻历史成本原则,物价变动时,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调整各项资产的帐面价值。

11. 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区分原则

收益性支出是指支出的效益仅与会计年度相关的;资本性支出是指支出的效益与几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划清两种支出的界限既能正确地贯彻“权责发生制”和“收入和支出相互配合”的原则,又能正确考核企业的经营成果,以及利润分配。

12. 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是指企业重要的经济业务在财务报告之外,予以单独反映。企业财务报告应尽可能全面地揭示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但是要将零散繁多的经济数据全部转化为详尽罗列的会计报表指标体系亦无必要,也不可能。为提高会计核算效率,在充分保证财务报告质量前提下,对于某些次要的经济业务或会计指标可以简化或省略,但对于那些对企业决策有重大影响的经济业务和指标,则应单独反映,以发挥会计核算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三) 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指会计对象的组成部分,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个要素。

会计对象,目前在我国理论界表述不一,但比较集中的一

种观点认为：会计对象就是会计所核算和监督的内容，也就是商品流通企业所开展的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等经营活动，以及由此而形成的营业收入和支出、成本和费用、债权和债务、利润的形成和分配等经济活动。

会计对象的深层涵义又涉及“会计对象要素”。通称为“会计要素”。

1. 资产

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2. 负债

负债是指企业对债权人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

3.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企业全部资产净值扣除负债的剩余部分称为企业的净资产。

4. 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实现的营业收入。

5. 费用

费用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耗费。

6. 利润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

各项会计要素之间存在着必然的联系。各项会计要素的关系可以用下列公式表示：

$$\text{收入} - \text{费用(成本)} = \text{利润(亏损)}$$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利润(一亏损)}$$

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基本任务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是商品流通企业的一项重要管理活动,因此其总的任务就是由企业的财会部门对以组织商品流通为主要内容的全部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的核算和监督,为企业内部和外部提供财务信息。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基本任务如下:

1. 通过严格地会计核算和监督企业组织商品流通全过程的经济活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制度和法令,维护财经制度和财务制度。

2. 通过有效地控制和反映企业所经营的商品、财产物资的增减变化情况,不断健全商品、财产物资的管理制度,保证企业财产的安全和完整,维护包括国家在内的投资者合法权益。

3. 通过科学地分析和考核企业经营目标的执行过程和结果,正确及时地向企业内外提供有效的财务信息,从而为企业制定经营决策,改善经营管理,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提供依据;同时为国家进行宏观调控提供参考资料。

第二节 记帐方法和会计科目

一、记帐方法

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记帐采用借贷记帐法。”

借贷记帐法是以“借”和“贷”作为记帐符号按“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的记帐规则反映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以

及经营收支增减变化的一种复式记帐方法。

(一) 帐户及其结构

会计核算通过设置帐户对会计主体的各项经济业务进行日常归类核算的。所谓帐户是会计核算中,以特定的格式,将企业的每一笔经济业务所引起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以及经营收支的变化,予以分类、记录和归集。帐户就其所反映各项经济内容来说,是对会计对象具体内容进行分类的标志,而会计科目则是设置帐户的依据,帐户的名称与会计科目相同。

帐户的基本结构分左右二个部分。采用借贷记帐法的帐户的左方为“借方”,右方为“贷方”。一般用“T”字形帐户形式表示。如图表 1—1。

图表 1—1

借方	帐户(某会计科目名称)	贷方
----	-------------	----

帐户按其反映经济内容性质的不同,可分为资产类帐户、负债类帐户、所有者权益类帐户和损益类帐户。由于各类帐户所提供的指标及其登记方法的不同,其结构也有所不同。

1. 资产类帐户的结构

资产类帐户是归类反映企业各项资产的帐户。其结构是借方登记有关资产的增加,贷方登记有关资产的减少;资产类帐户的余额一般在借方,反映该项资产在期末的结余额。见图表 1—2。

2. 负债类和所有者权益类帐户的结构

负债类帐户是反映企业对债权人负债的帐户,所有者权益类帐户是反映企业对投资人负债的帐户。这两类帐户的结

构均为：贷方登记该项负债或所有者权益的增加；借方登记该项负债或所有者权益的减少；其余额一般在贷方，反映该项负债或所有者权益的期末余额。见图表 1—3。

图表 1—2

资产类帐户	
借方	贷方
期初余额 登记增加额	登记减少额
本期发生额合计	本期发生额合计
期末余额	

图表 1—3

负债或所有者权益类帐户	
借方	贷方
登记减少额	期初余额 登记增加额
本期发生额合计	本期发生额合计
	期末余额

3. 损益类帐户的结构

损益类帐户按其反映经济内容的不同又可进一步分为支

出类帐户和收入类帐户。

(1)损益类支出帐户的结构

损益类帐户中的支出(费用)类帐户是归类反映经营过程各项费用和支出的帐户。其结构是:借方登记该项费用、成本或其他支出的增加,贷方登记该项费用、成本、支出的减少或期末将该项支出转入“本年利润”帐户时核算财务成果的转销额。该类帐户平日余额在借方,期末无余额。见图表 1—4。

图表 1—4

损益类支出(费用)帐户	
借方	贷方
登记增加额	登记减少额 或期末转销额
本期发生额合计	本期发生额合计
余额:平日余额为本 期累计发生额,期末 结转后无余额	

(2)损益类收入帐户的结构

损益类帐户中的收入类帐户是归类反映经营过程各种收入的帐户。其结构是:贷方登记该项收入的增加,借方登记该项收入的减少或期末将该项收入转入“本年利润”帐户时核算财务成果的转销数;该帐户平日余额在贷方,期末无余额。见图表 1—5。

图表 1—5